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毒抗字第5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童威僑

上列抗告人因強制戒治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10日111年度毒聲字第250號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抗告人即被告童威僑(下稱被告)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被告經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節，有原審法院上開裁定、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111年11月2日花所衛字第11100024200號函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評估標準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憑。是本件被告經觀察、勒戒後，既經認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因而裁定准許檢察官聲請被告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二、抗告意旨略以：

㈠被告入所不滿14日即進行第一次評估，在程序上有瑕疵，又90年間學者追蹤調查發現，評估有繼續施用傾向者，再犯率達85.2%，無繼續施用傾向者出所後，再犯率達42.9%，若以醫學常用靈敏度與特異性來評估鑑別工具有效性，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靈敏度僅具有38.7%、特異性有91.21%、偽陽性約14.72%、偽陰性高達47.47%，亦即評分中被歸類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失準度過高。而在100年監察院糾正案資料，顯示無繼續施用傾向者，出所後再犯

率高達42.9%，顯見所謂專業醫師所作之評估僅可參考，不可作為裁定依據，而此失準確性之評估已與憲法綱要及比例原則不符。

㈡被告距前次施用時間已逾3年，不具再犯高危險，亦無短期再犯風險，且其屢次前往花蓮悅思戒毒診所戒毒，可知被告在勒戒前已有自主戒毒之決心。

㈢被告共有3筆毒品犯罪紀錄，倘以此作為評分依據，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亦違立法幫助施用者戒除毒癮之美意。被告有穩定之工作，無對毒品上癮，家人亦對其支持及鼓勵，家庭互動良好。再，被告係自行到案，並非通緝歸案，在所期間亦無戒斷症狀，表現正常。

㈣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予其改過自新之機會等語。

三、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的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勒戒後的結果為準，勒戒前的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的依據。依勒戒處所評分說明手冊規定，是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3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以，刑事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的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有其相當的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另衡酌強制戒治的目的，是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的心癮及身癮，所為的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該評估標

準是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並加以綜合判斷的結果，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的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四、經查：

㈠被告經原審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36號裁定，於111年10月3日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該勒戒處所醫療人員評分結果如下：

1.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部分

⑴靜態因子得分為30分，包括：

①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4筆，每筆5分，上限10分、得分10分。

②首次毒品犯罪年齡為31歲以上，得分0分。

③其他犯罪相關紀錄5筆，每筆2分，上限10分，得分10分。

④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有多種毒品反應，得分10分。

⑵動態因子得分為2分，包括：

持續於所內抽菸，得分2分。

2.臨床評估部分

⑴靜態因子得分為34分，包括：

①有多重毒品濫用，種類：Amphetamine 、Heroin，得分10分。

②有合法物質濫用，種類：菸、酒，每種2分，得分4分。

③有注射使用方式，得分10分。

④使用年數超過1年，得分10分。

⑵動態因子得分為4分，包括：

①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經評定為「無」，得分0分。

②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評定為「中度」，得分4分。

3.社會穩定度部分

⑴靜態因子得分為0分，包括：

①全職工作（各住宅鐵工），得分0分。

②家人無藥物濫用，得分0分。

⑵動態因子得分為0分，包括：

①入所後家人有訪視2次，得分0分。

②出所後與家人同住，得分0分。

以上靜態因子分數共64分、動態因子分數共計6分，總分合計為70分，綜合判斷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2021年3月版）」在卷可參（見毒偵217號卷第152頁）。

㈡上開評分，係該所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於被告觀察、勒戒期間，依其本職學識就被告之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等因素所為之綜合判斷，具有科學驗證所得之結論，判定結果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並非毫無任何標準、依據或關聯性，亦非單憑被告之前案紀錄，即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自得資為判斷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證明。本件被告既有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事實，並由原審法院裁定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依個案之臨床實務及具體事證，專業評估判定被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尚未戒除毒癮，則為降低其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自有依法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

㈢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經歷多次修正，現行評估標準，乃法務部洽請衛生福利部協助研修，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商後修成完竣，並自110年3月26日起實施，現行評估標準係依據矯正及醫療專業之理論知識與臨床經驗綜合訂定，抗告意旨所指學者追蹤結果及監察院糾正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失準度過高，並非本件使用之評估標準。本件使用之評估標準就「前科紀錄

與行為表現」中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錄」2題之計分方式，均改採總分以10分為上限。則依此修正後之評估標準即無被告所指「前科紀錄」之評定乃無加分上限之疑慮，況該評估標準乃係由具有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之人重新研修完成，並細分多種具體項目逐一評定，應可避免流於抽象、主觀之弊，及通過科學檢驗之要求，是該修正後之認定標準即難謂有何錯誤可言。是以，被告於「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下「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欄」之得分，已依上開修正後版本設有上限，經上開標準評估後，被告總得分仍超過60分，可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自有依法再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原審因而令被告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審業依110年3月26日修正實施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評估結果，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鄧瑞雲